看天下

打开世界一扇窗

近日，美军士兵枪杀16名阿富汗平民的事件激起了当地民众大规模抗议。对于这些身心遭受双重创伤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来说，他们理应获得合理的赔偿，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出公平和道义。据英国媒体3月14日报道，尽管北约各成员国的赔偿标准不尽相同，但总体上赔偿金额较少，最低仅为210美元，而且赔偿机制严重缺乏，索赔程序复杂，当地民众的合法权利根本无法得到保障。此外，西方国家往往拒绝将支付的款项称为“赔偿金”，而是美其名曰“援助款”或“抚恤金”。

阿平民生命如草芥 一命仅值210美元

美军英军很抠门

人权组织CIVIC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在长达十余年的阿富汗战争中，德国和意大利军队在支付死亡赔偿金上要比美军和英军“慷慨”。

这份报告主要是通过研究近年来一些比较典型的案例得出上述结论的。2008年，北约军队在阿富汗一处检查站射杀了3名无辜平民。事后，英国军方向受害人家属赔偿了210美元(约合1330元人民币)至7000美元(约合4.4万人民币)不等，而德国军队则赔偿了2万美元(约12.7万人民币)现金，外加一部价值5000美元(约合3.2万人民币)的汽车。而2009年，意大利对一名无辜丧生于枪口之下的14岁阿富汗女童的家属支付了13500美元(约合8.5万人民币)的款项。报告还披露，五角大楼为在“战斗中因美军行动”而死的每名阿富汗平民定出了最高2500美元(约合1.6万人民币)的“价码”。

今年，阿富汗战争已经进入了第11年。在这场漫长战争中，成千上万阿富汗平民无辜殒命。

根据官方统计数据，仅2011年就有410名平民丧命，而这一数据较2010年还下降了4%。阿富汗民众对北约视生命如草芥，给少许钱就想了事的做法十分不满。当地一名村民说：“他们要扪心自问，一条生命值多少钱?生命是无价的。如果杀了一个美国人然后用金钱进行补偿，他们肯定不会接受。”

赔偿制度极不健全

然而有时候，由于制度上的问题，阿富汗有些受害者及其家属就连赔偿金都无法获得。据介绍，驻阿北约各国和阿富汗当局都没有建立可供阿富汗平民报告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标准机制，索赔通道更是严重缺乏。并且，现在仅有的一些索赔规定对于当地村民来说也是极不公平的。

据悉，索赔时阿富汗村民首先要辨识出肇事者属于哪个部队，而当地很多村民都目不识丁，他们根本分辨不出那些大兵到底是哪国人。如果有幸猜对了，他们还要自己穿越不安全的街道，前往有时数百公里之外的驻军基地进行索赔。

此外，即使驻军承诺提供赔偿，补偿时也没有透明度可言。谁最终拿到多少补偿金、何时能拿到补偿金，都没有公开化。因此CIVIC组织的一位负责人表示，所有参与阿富汗战争的国家都应该对阿富汗战争的受害平民建立透明、高效及合理的补偿制度。

“赔偿金”变“援助款”

除了赔偿标准低、赔偿机制不健全之外，肇事方向阿富汗受害者或家属支付赔偿款项时，往往宣称这些款项是出于人道主义的援助款或抚恤金，而不提“赔偿”一说。

2007年3月，美军第82空降师508伞兵团第1营在向所谓的塔利班集会点发起空袭时，炸死了3名少年。事后，508伞兵团团长梅恩斯把6000美元交给了受害者的家属，但只是说这笔钱是代表阿富汗政府给予的抚恤金，而且还高调宣称自己的举动只是出于人道主义。

2009年9月，德军对阿富汗昆都士两辆被塔利班劫持的油罐车实施空袭，造成不少平民伤亡。近一年后，德国国防部宣布每户受害者家庭将获得5000美元，但官方声明中并没有把这笔支付的款项称为“赔偿金”，而是叫做“人道主义援助款”。

(《中国日报》供稿)

◓延伸阅读

驻军“治外法权” 让罪犯逃脱严厉制裁

实际上，有一层窗户纸始终没有人愿意捅破，那就是驻外美军在驻在国都享有“治外法权”，而恰恰是“治外法权”这个词，把问题上升到了一个制度性的层面。

说到“治外法权”，可能有些人会感到陌生。从司法角度上说，这是针对一些特定人群免除司法管理的一种现象。通常来讲，这种“治外法权”的情况会出现在国家领导人和外交官的身上，而且按照国际惯例，这些人的“治外法权”是双方对等的。但是，“治外法权”在驻外美军身上就不是一种对等的状况，它只体现在美军单方面地享有。

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有美军驻扎的地方，单方面的“治外法权”有着相当普遍的存在。比如驻日美军、驻韩美军、驻阿美军、驻伊美军，他们都享有单方面的“治外法权”。这就意味着，他们的行为凌驾于驻在国的法律之上，不受驻在国的司法管理。

人性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当失去了有效的司法管理之后，人性中恶的一面会不会走向一个极端?实际上，驻阿美军枪杀平民案就给出了一个回答。

可以说，单方面的“治外法权”是对一个国家主权的严重侵犯，但是在驻阿美军士兵枪杀平民案中，我们却发现所有的媒体都众口一词，对“治外法权”四个字讳莫如深。实际上，驻外美军享有“治外法权”是极为普遍的。能否在某国驻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军能不能在该国享有“治外法权”。而这并不能阻止美国在全世界范围驻军，凡是那些驻有大量美军的国家，当地美军几乎都享有单方面的“治外法权”。

(宗禾)

统筹：吴华伟　美编：金红　组版：陈华